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淑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鄭淑分於民國112年2月23日6時57分許，騎乘編號F13875號之YOUBIKE腳踏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樂群路左轉合宜路時，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並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陰、日間有自然光線之情形，鄭淑分非不能注意，卻疏未注意上開應注意情事，闖越樂群路與合宜路路口之交通號誌，適有告訴人林金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合宜路往合安一路方向直行，A車遂與B車在上開路口發生碰撞，林金勝因此受有右手第四指近端指間關節脫臼、雙膝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本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陳明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志成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